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 商社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公告前两日，除了获得 3 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外，公司未与其余 280 家非流通股股东联系。公司将于近期积极与前述非流通股股东联系，努力争取获得他们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同意。

2、为了加快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做出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基数。目前，2006 年度尚未结束，且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在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并应及时予以披露。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且有关审计结果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利润分配要求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才能按时召开，否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应相应推迟或取消。公司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董事会的该项决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股，必须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将在本次股改方案现场表决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存在不被通过的可能。

4、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未分配利润定向送股，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如果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不能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股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5、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的核心内容是：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股 2 股，共计送股 23,537,324 股，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268 股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为 99,531,211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改革前的 45.82%降低至 41.34%；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为 141,223,946 股，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 54.18%上升至 58.66%。

二、控股股东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至少在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 年后的 3 年内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6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避免市场受改革的冲击过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就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特做出如下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三联商社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三联商社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控股股东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至少在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 年后的 3 年内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6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控股股东承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既是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也是公司第一大流通股股东，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将不参加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

7、控股股东承诺：如有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而要求取得送股，控股股东将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控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控股股东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前解除足够数量股份的质押，以保证上述代为支付承诺能够得以实现。

8、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发出召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确定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5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5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83538590、83538591、83538507

传真：0531—83538512

电子信箱：dshbgs@beelink.com

公司网站：http://www.sls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股 2 股，共计送股 23,537,324 股，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268 股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行上市公司权益分配办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控股股东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 年后的 3 年内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6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非流通股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的非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65,602	22.91%	0	49,765,602	20.67%
2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82,829	7.31%	0	15,882,829	6.60%
3	其余募集法人股东	33,882,780	15.60%	0	33,882,780	14.07%
4	以上非流通股合计	99,531,211	45.82%	0	99,531,211	41.34%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65,602	G+36月	G+36月至 G+72 月，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 6.00 元 / 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3,214,624	G+12月	G+12月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G+24 月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15,882,829	G+24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3,882,780	G+12月	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改革前的 45.82%降低至 41.34%，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 54.18%上升至 58.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5,882,829	-15,882,829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648,382	-83,648,382	0
	非流通股合计	99,531,211	-99,531,21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15,882,829	15,882,829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83,648,382	83,648,3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9,531,211	99,531,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7,686,622	23,537,324	141,223,946
股份总额		217,217,833	23,537,324	240,755,157

7、就明确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如有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而要求取得送股，控股股东将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控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明示反对的意思表示可以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做出，也可以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单独以信函、传真等书面方式做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股，事前必须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场表决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修改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无法律法规要求此种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须有关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或者进行类别表决。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保荐人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制定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方案的制订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可持续发展原则

从三联商社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既保持控股股东对三联商社的持续支持，同时也保护流通股股东不因为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3）全体股东共赢原则

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前提下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改革而受损，并获得较好的市场效果，使控股股东利益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

2、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股 2 股，共计送股 23,537,324 股，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268 股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于明确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如有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而要求取得送股，控股股东将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控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明示反对的意思表示可以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做出，也可以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单独以信函、传真等书面方式做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3、对价方案的制定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非流通股价格一般低于流通股价格。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和原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都消失了，因此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支付的原则应当是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特别是流通股股东不发生损失。

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为：首先参照境外全流通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市净率倍数区间，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股本不变情况下公司股份的合理价格，将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支付的流通权对价价值。为便于理解，先测算如果采取公司总股本不变情形下的送股方式(以下称“送股模型”)时该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送股支付水平，再将其换算为定向送股方式下的支付水平。

（1）方案实施后的预计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预计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国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以及本公司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每股收益来确定：

①国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零售、百货、连锁等）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P/E
GAMESTOP CORP-CL A	36.65
OA SYSTEM PLAZA CO LTD	40.17
FUJITSU BUSINESS SYSTEMS LTD	27.45
HIKARI TSUSHIN INC	49.73
S K I CORP	50.43
YAMADA DENKI CO LTD	27.48
RADIOSHACK CORP	24.74
KOMPLETT ASA	27.64
CARPHONE WAREHOUSE GROUP	52.73
T-ZONE HOLDINGS INC	25.98
平均	36.30

资料来源：Bloomberg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国际全流通市场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零售、百货、连锁等）的市盈率水平最高为 52.73 倍，最低为 25.98 倍，算术平均值约为 36.30 倍。

②本公司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每股收益约为 0.1091 元 / 股；

③据此推算，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为 =0.1091×36.30=3.96 元。

（2）以送股模型计算的流通权价值

假设：P 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 为方案实施后预计股票价格；

R 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票数量；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则 R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P=Q\times(1+R)$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按刊登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 1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为 4.25 元；方案实施后预计股票价格 Q 按 3.96 元计算，则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票数量 R 为 6.818%（$P/Q-1$），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至少应获得 0.6818 股股份的对价。

考虑到方案实施以后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并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0.8268 股的对价。

（3）定向送股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在维持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直接送股与定向送股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8268 股相当于在定向送股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股份。

（4）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人认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的对价是公允而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避免市场受改革的冲击过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就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特做出如下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三联商社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三联商社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控股股东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至少在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 年后的 3 年内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6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控股股东承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既是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也是公司第一大流通股股东，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将不参加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

（7）控股股东承诺：如有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而要求取得送股，控股股东将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控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控股股东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前解除足够数量股份的质押，以保证上述代为支付承诺能够得以实现。

（8）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2）保荐人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无须进行担保安排。

3 年后的 3 年内，控股股东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6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保荐机构已就该款承诺与控股股东共同做出了相关监督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三联商社的非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出售股票价值百分之三十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三联商社。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65,602	22.91%	质押 49,700,000	法人股东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5,882,829	7.31%	冻结 14,438,935	国有股东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违约待处理专户－南方证券(非 A)	4,106,345	1.89%	被登记公司做为抵押品暂扣	法人股东
合计持有情况	69,754,776	32.11%	---	---

注：以上比例为占总股本的比例，其分别占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为 50.00%、15.96%、4.13%，合计占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为 70.09%，已超过非流通股股份的 2/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说明：

①三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4,371,034 股，其中法人股 49,700,000 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参阅 2003 年 7 月 28 日、2003 年 11 月 14 日、2005 年 9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②百文集团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14,438,935 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③因资金交收透支，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法人股 4,106,345 股被登记公司做为抵押品暂扣。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未分配利润不足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未分配利润定向送股，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存在不能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股的需要的可能。

对策：如果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不能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定向送股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二) 股东大会不能通过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股，必须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将在本次股改方案现场表决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存在不被通过的可能。

同时，股权分置改革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并不少于 2 次的催告通知，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创造便利的条件。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情况

经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三联商社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交易日，保荐人和律师均未持有三联商社的流通股，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三联商社的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人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联商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行动合理，东方证券愿意推荐三联商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法律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三联商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已获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三联商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董事签字：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 2006-3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在济南三联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升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

此次对《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的修改内容是：将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四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修改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可以且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时候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而实施定向送股。”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了加快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审议。

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公司拟作如下分配：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经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为依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黄少安先生、何明珂先生、任辉先生就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利润分配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有关公告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本次应派送的股本数额、派送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数额和派送后的总股本。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利润分配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有关此次会议的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会期预定半天。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 409 号三联家电商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 409 号三联家电商务中心 507 室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9 日 9 时至 17 时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帐户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5、联系人：邵杰、徐静

电话：0531-83538590、83538591

传真：0531-83538512

邮政编码：250033

6、其他：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一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 2006 年 12 月 22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 月 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 2005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06 年 12 月 26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788。

3. 本公司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电 话：021-68419966

传 真：021-68419525

联 系 人：曾俊茹

4. 向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3）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杨巍

（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4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4）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栋 22-2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15）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凤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龚晓军

（1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571-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17）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00-15:00 时。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具体内容请参见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周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时间。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 一投　　编号：临 2006—05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信息资料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前披露。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